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14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馮嘉材先生須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著峯先生須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倘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325,500,000	68.55%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所持有，Leading Highwa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b) 可換股票據

此外，Leading Highway持有本公司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鄭榕彬先生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本集團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歐陽贊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著峯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外。

《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